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介绍

2018年12月26日，公司从控股股东青海省水利水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海水电集团”)拆入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即关联交易金额为5,000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2月14日，上述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01和2019-008)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针对该次关联交易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4月24日

